

國立聯合大學 30+大學學生修業實施要點

114.10.1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5.3.2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 30+大學政策，提供壯世代跨域學習與回流教育機會，本校依據《大學法》、《學位授予法》及《大學校院辦理 30+大學試辦計畫》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學生經錄取並完成報到後，於完成學歷文件繳交、選課及註冊繳費等入學手續後，始得取得學籍，修業年限自該學期起算，含休學在內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。該期限包含後續銜接學士學位之在校年限。
- 三、學生應於每學期依時完成註冊、繳費與選課，始具在學身分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，該學期得令休學，並納入修業總年限計算。已選課但未繳費者，視為放棄學籍，應辦理退學。
- 四、學生休學相關規定，比照本校學士班辦理。若學生完成學分學程後不續修學士學位課程，須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，方得辦理休學或退學。
- 五、30+大學學分學程期間之學費，按學分費收取。學生銜接修讀學士學位後，學雜費依當年度所屬學系學士班收費標準辦理：修習九學分(含)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；未滿九學分者，按所修學分繳交學分費。其他使用費與代辦費，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已完成註冊繳費之學生，若於學期中退學或停修課程，退費標準依本校「學生離校退費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超支鐘點費之支給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」辦理。課程之規劃與開設，依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學分學程專班期間，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學生修課不受本校「學生選課要點」最低學分數限制。學生銜接學士學位後，選課規定依學則辦理。
- 九、每學分授課時數為十八小時，學生經授課教師成績考核通過後，即可取得該課程學分。學生可依自身規劃及課程開設情形，彈性修課，採學分累計方式進行，學分學程課程由參與學系訂定，不受每學期學分數限制。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有規定學分，經教育部認證後，得獲頒學分學程證書。銜接本校學士學位後，若學生修滿所屬學系畢業所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，並符合學系各項畢業條件者，准予畢業，並依《學位授予法》頒發學士學位證書。
- 十、學生得申請停修課程，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正式銜接學士學位後，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課、修課與其他權利義務。
- 十一、學生入學後不得轉系，正式銜接學士學位後，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。
- 十二、學生修讀 30+大學課程之學業成績，銜接至學士學位後，得納入學業成績排名，並可參與學業優良等獎項之申請與評比。
- 十三、學生於本校學分學程課程之後，如繼續銜接本校學士學位課程，其在 30+大學所修學分，得依申請程序抵免為學系之專業或外系學分，由所屬學系審核決定。若入學前已於他校修得相關學分者，亦得依學分抵免原則，經開課單位審核同意後辦理抵免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